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43,434,000港元(可予下調)。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買方於截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六(6)個財政年度向賣方支付最高金額11,934,000港元，而買方應將其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六(6)個財政年度所賺取之綜合純利50%所享有之股息權益轉讓予賣方(「遞延代價」)。目標公司之股息須於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一個月後派付。

遞延代價的支付受限於下調機制，即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六(6)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累計綜合純利少於46,800,000港元，則遞延代價之金額將按比例減少。而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六(6)個財政年度中的任一財政年度並無賺取任何綜合純利，則賣方無權收取該財政年度之遞延代價。

除遞延代價外的部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遞延代價將獲上述目標集團之應付股息撥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價值淨額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淨額為約61,309,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主要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全權酌情滿意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 (ii) 賣方已證明其對銷售股份擁有良好產權，且該等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

- (iii) 就賣方所深知，目標集團未對任何現有批准或同意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許可要求構成重大違規；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該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vi) 賣方及買方同意賣方與買方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i)至(v)項之任何條件。賣方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上述條件獲滿足。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悉數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除買方享有之任何其他索償、權利及補救措施外，且不影響該等權利)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及撤銷買賣協議，且任何已付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應退還買方。

完成

有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通知送達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完成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另外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買方及賣方將就目標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訂立一項股東協議。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設計及分銷。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從事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目標集團包括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1,505	191,454	73,3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6	(15,481)	(24,364)
除稅後虧損	(405)	(16,274)	(24,658)*

* 有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之潛在合併，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已就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作出約18,000,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淨額為約61,309,000港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mish Joseph Cameron McAuley先生、Edwin McAuley先生、Alexander Edwin McAuley先生及黃協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6.9%、26.9%、35.9%及10.3%。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節能業務方案。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各方參考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價值淨額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策略裨益及商業優勢：

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研發」）能力，將能與本集團互補並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目標集團先進的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預期將為本集團持續的業務活動提供寶貴技術支援，並強化本集團於電子行業的競爭地位。此協同效應將使本集團得以運用目標集團在創新與產品開發方面的顯赫紀錄提升自身技術能力，並加速開發新產品與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已在歐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將顯著補充並多元化本集團現有的銷售市場。收購目標集團將拓展本集團於歐洲市場的客戶網絡，並使本集團能拓展其地理版圖至現有市場以外的地方。此市場擴張預期將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減少本集團對任何地理市場的依賴，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穩定性及增長前景。

隨著本集團正按其策略性擴張計劃在馬來西亞及越南開設新生產設施，若干現有生產活動將從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工廠搬遷至該等新生產設施。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將創造額外生產訂單及商機，可有效運用本集團現有中國工廠的剩餘產能。此最佳的生產資源配置將最大化本集團製造資產的使用效率，並維持所有製造設施的穩定運作，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即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為香港市民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3,434,000港元（可予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lltronic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附條件買賣協議（猶如原簽訂版本及不時作出之修改、修訂、增補或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M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e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